



2023年 Wuhan East Lake New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Bulleti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水土保持公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CONTENTS

水	综 述.....	01
土	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	02
	1 全区水土流失总体情况	02
	2 区域水土流失状况	06
	3 水土流失主要影响因子	07
保	第二章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12
	1 水土流失治理总体情况	12
	2 水土保持治理成效	12
持	第三章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16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16
	2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	21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21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情况	22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情况	27
公	第四章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32
	1 水土保持培训	32
	2 水土保持宣传	33
报	第五章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34
	附 录.....	36



综 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现将东湖高新区2023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保持基础工作及重要水土保持事件等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湖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东湖高新区2023年水土流失面积为74.56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14.35%，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其中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侵蚀面积分别为72.30、2.13、0.12、0.01平方公里。与2022年相比，全区水土流失面积减少5.53平方公里，减幅0.97%。

2023年，东湖高新区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23平方公里，包括水土保持林129.07公顷、种草63.73公顷。实施九峰溪公园、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高新八路市政绿化改造工程、星河公园、豹澥河综合整治工程（高新大道-神墩一路）等项目后，减少土壤流失量约0.37万吨，增加林草植被面积约172.80公顷。

2023年，东湖高新区审批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103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822公顷，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共计419万元。东湖高新区接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报备材料共30个。

东湖高新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对140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对水利部和省水利厅下发的107个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进行现场核查，认定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20个，查处率100%，并全部完成整改。



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



1 全区水土流失总体情况

东湖高新区位于鄂东北低山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表现形式是面蚀和沟蚀，部分地区也存在崩塌等重力侵蚀类型。

根据湖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2023年东湖高新区水土流失总面积74.56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14.35%，其中轻度侵蚀72.30平方公里、中度侵蚀2.13平方公里、强烈侵蚀0.129平方公里、极强烈侵蚀0.01平方公里，分别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96.97%、2.86%、0.16%和0.01%，水土流失强度以轻度为主。

与2022年相比，东湖高新区水土流失面积减少5.03平方公里，减幅0.97%。其中轻度侵蚀面积减少5.53平方公里，中度侵蚀面积增加0.47平方公里，强烈侵蚀面积增加0.03平方公里，极强烈侵蚀面积无变化，没有剧烈侵蚀。

表1

东湖高新区水土流失面积总体情况表

单位：平方公里

监测时间	占国土面积比例 (%)	流失面积	其中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2022年	15.32	79.59	77.83	1.66	0.09	0.01	0
2023年	14.35	74.56	72.30	2.13	0.12	0.01	0
变化量	-0.97	-5.03	-5.53	0.47	0.03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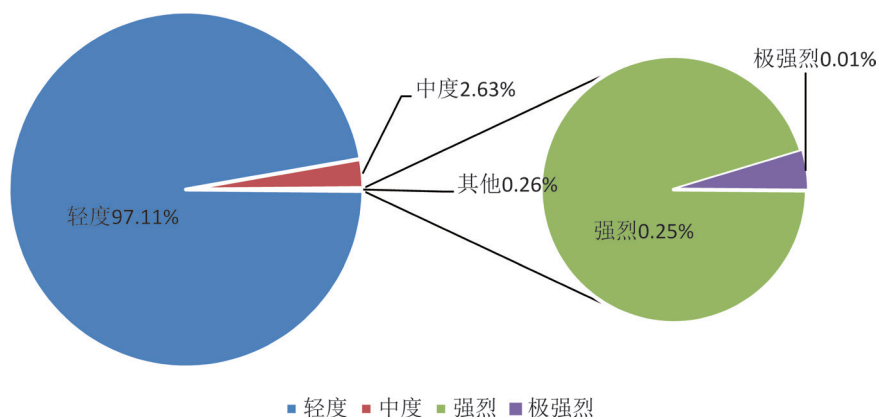


图1 东湖高新区2023年水土流失强度等级比例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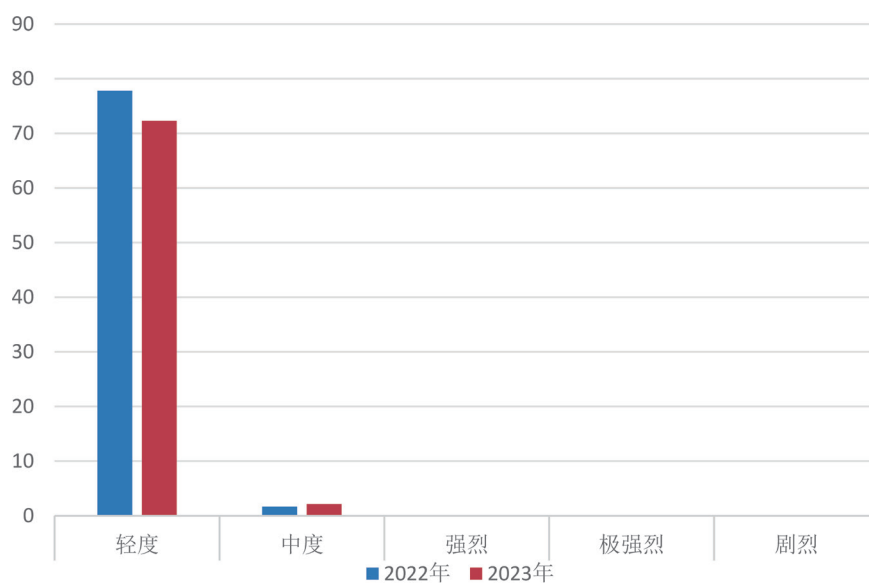


图2 东湖高新区水土流失面积年度变化条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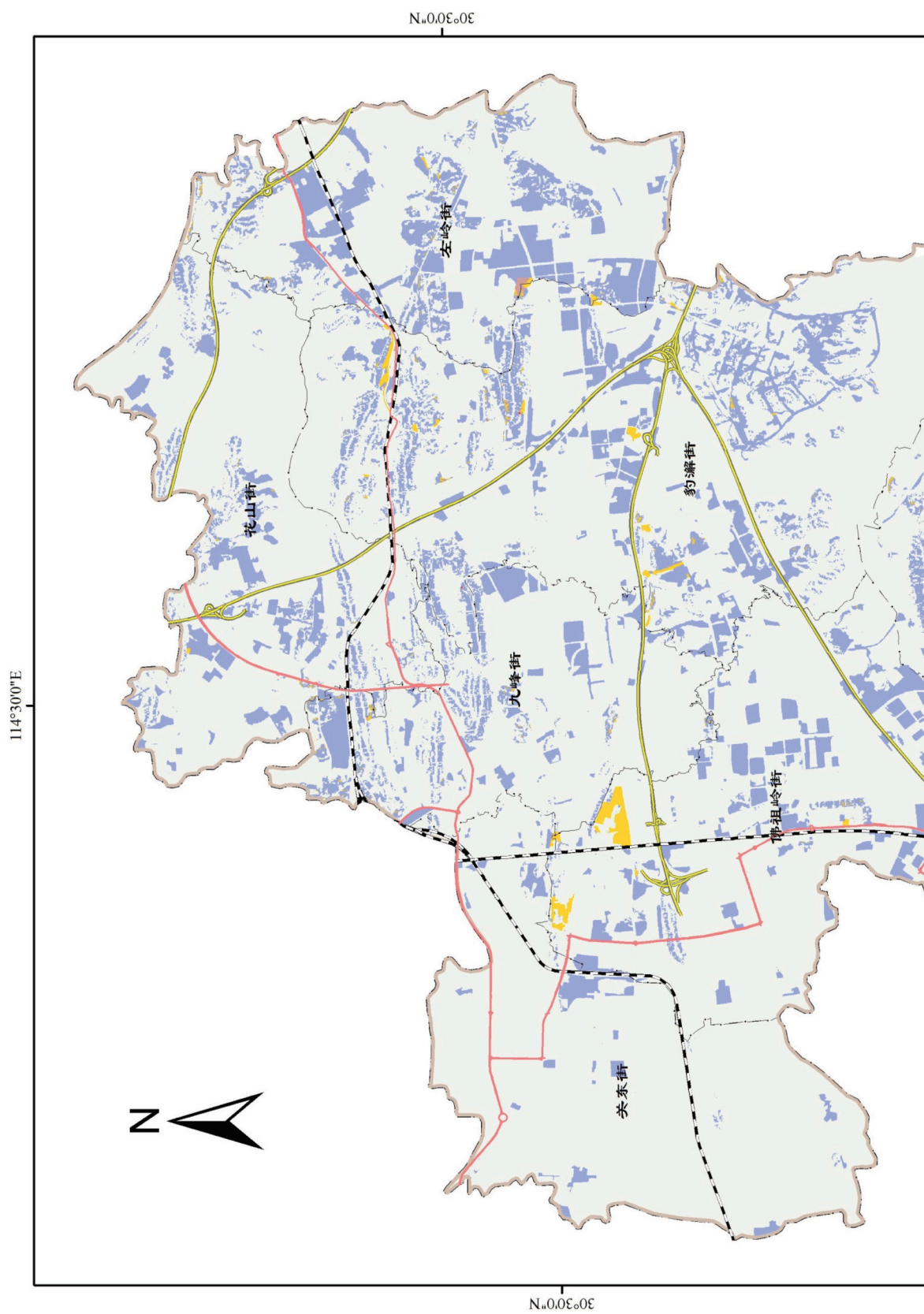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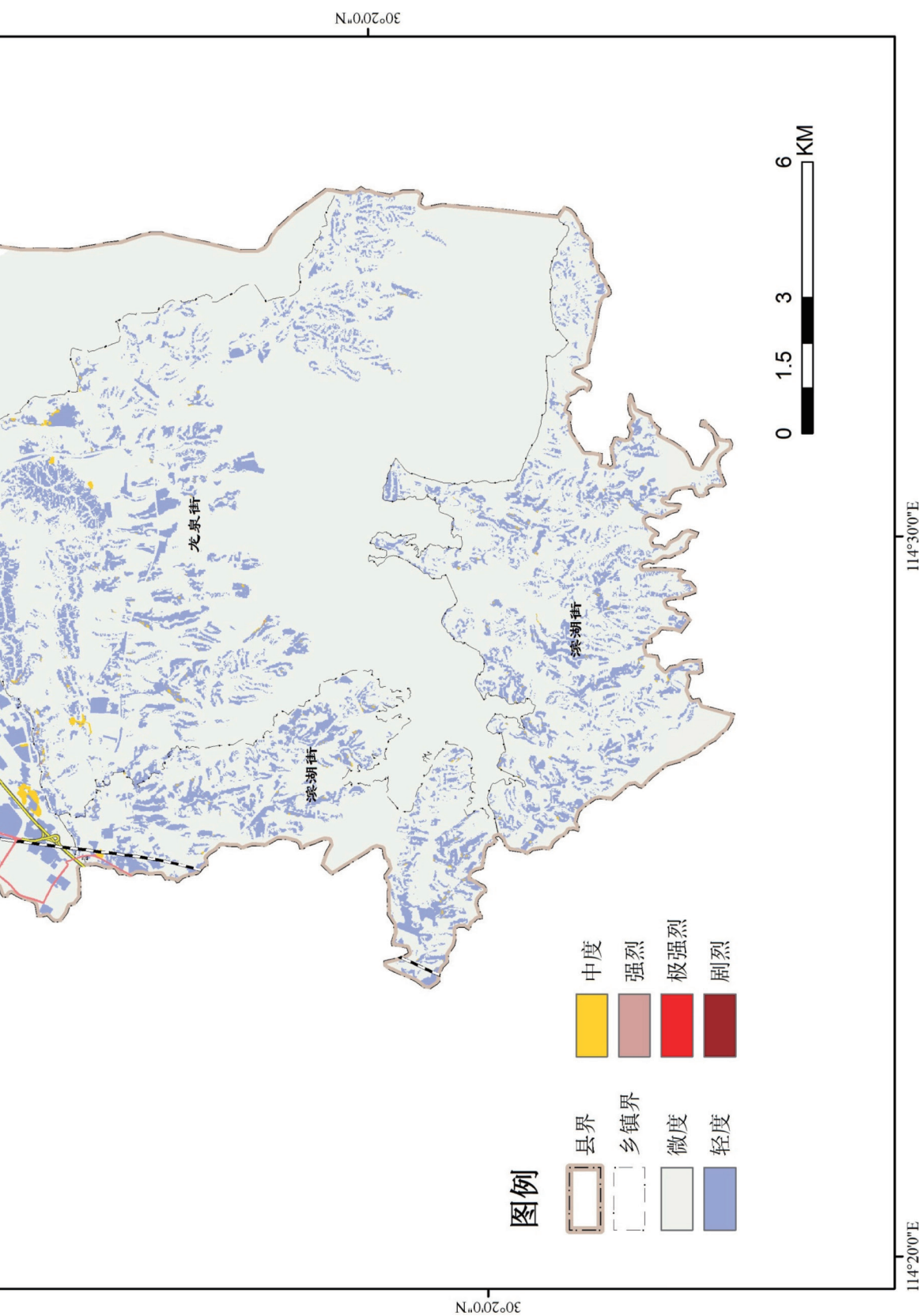


图3 东湖高新区2023年水土保持现状图



2023年水土流失现状图



2 区域水土流失状况

按水土流失面积分析，东湖高新区水土流失主要分布在滨湖街、左岭街、豹澥街、龙泉街，面积均大于10平方公里，其中豹澥街水土流失面积最大，豹澥街的水土流失占国土面积比例达2.97%。

表2

东湖高新区各街道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

单位：平方公里

街镇名称	水土流失占 国土面积比例 (%)	流失面积	其中：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滨湖街	2.67	13.87	13.70	0.18	0.00	0.00	0.00
花山街	1.11	5.78	5.70	0.08	0.00	0.00	0.00
左岭街	2.04	10.61	10.40	0.14	0.07	0.00	0.00
九峰街	1.11	5.75	5.66	0.08	0.00	0.00	0.00
佛祖岭街	1.71	8.89	8.02	0.87	0.00	0.00	0.00
豹澥街	2.97	15.44	14.86	0.53	0.04	0.01	0.00
龙泉街	2.39	12.40	12.16	0.23	0.01	0.00	0.00
关东街	0.35	1.82	1.81	0.01	0.00	0.00	0.00
总计	14.35	74.56	72.30	2.13	0.12	0.01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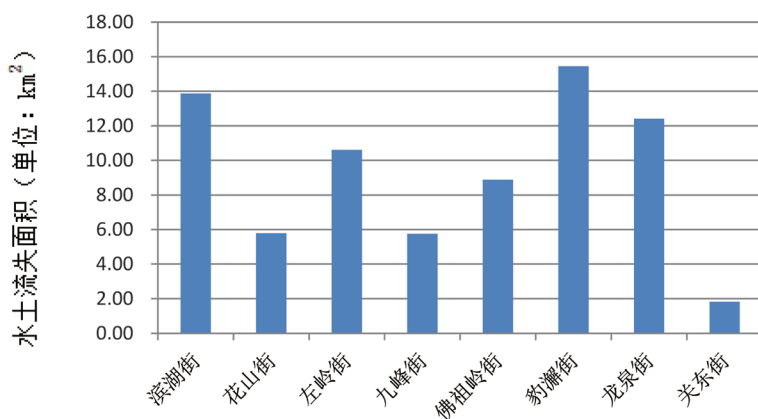


图4 东湖高新区2023年各街道水土流失面积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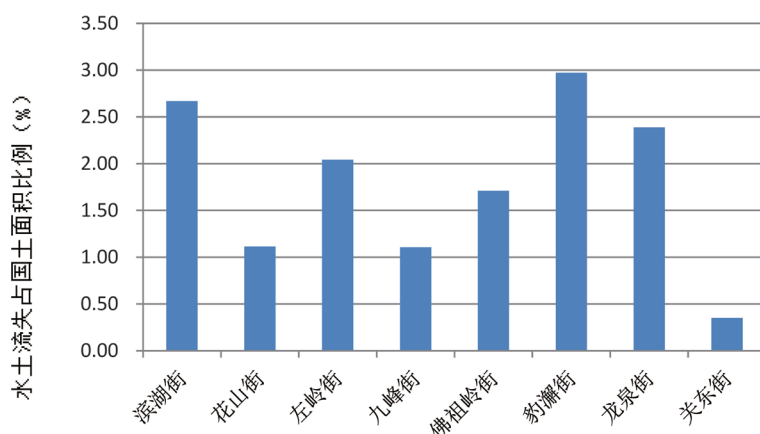


图5 东湖高新区2023年各街道水土流失面积比重对比图



3 水土流失主要影响因子

影响水土流失状况的主要自然因素有地貌、降水、土壤、植被等。东湖高新区总体地貌东北高、西南低，东北部低山丘陵区占全区总面积4.65%，中部平岗地区占全区总面积的42.3%，西南、中部平原湖区占全区总面积的46.58%，丘陵山区地势落差较大，在降雨、径流等作用下易发生水土流失；降雨量大而集中、暴雨强度大、历时短，地表径流大，为土壤侵蚀提供了原动力；现有植被主要为针叶林、阔叶林、针阔混交林，虽已采用封山育林等措施，但不少山丘岗地植被状况较差，疏林地较多；土壤主要是黄棕壤、潮土、紫色土和水稻土，抗蚀能力弱，在雨水冲刷下易流失。

从植被盖度分布上看，相比2022年，东湖高新区中高盖度园地侵蚀减少0.98km²，低盖度园地侵蚀增加0.23km²，高盖度园地侵蚀减少1.05km²，中盖度园地侵蚀增加0.16km²，中低盖度园地侵蚀减少0.24km²；高盖度林地侵蚀减少6.55km²，中高盖度林地侵蚀增加2.03km²，中盖度林地侵蚀减少0.16km²，中低盖度林地侵蚀减少0.03km²，低盖度林地侵蚀增加0.31km²；高盖度草地侵蚀减少0.29km²，中高盖度草地侵蚀减少0.76km²，中盖度草地侵蚀增加0.35km²，中低盖度草地侵蚀增加0.26km²，低盖度草地侵蚀增加1.58km²。

从坡度分布上看，相比2022年，东湖高新区≤5° 园地侵蚀稍有减少，>35° 园地侵蚀无侵蚀，其余坡度等级上的园地侵蚀均增加；5-35° 以下林地侵蚀减少2.61km²，35° 以上林地侵蚀增加0.27km²；5-15° 的草地侵蚀减少1.22km²，15° 以上草地侵蚀减少0.09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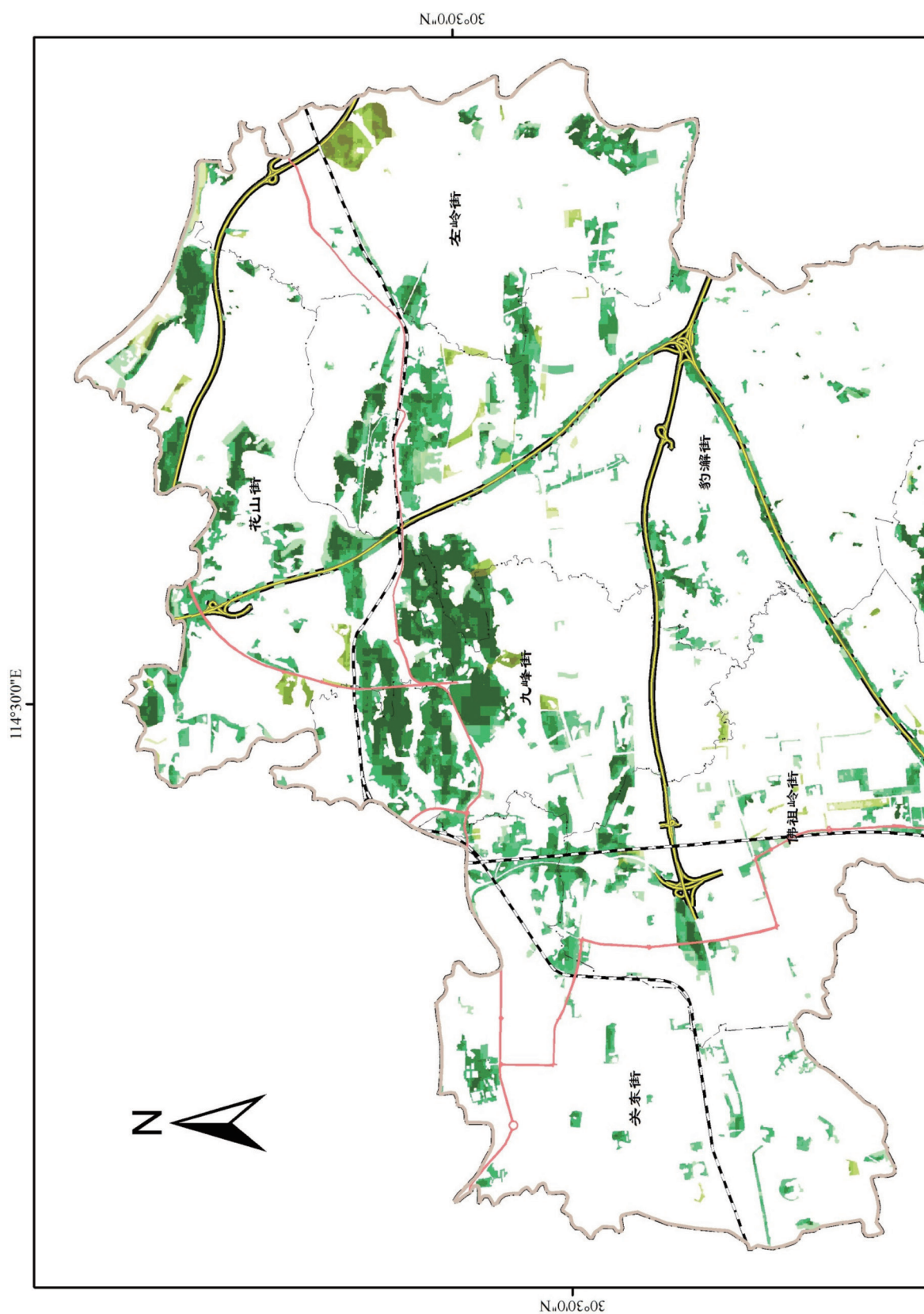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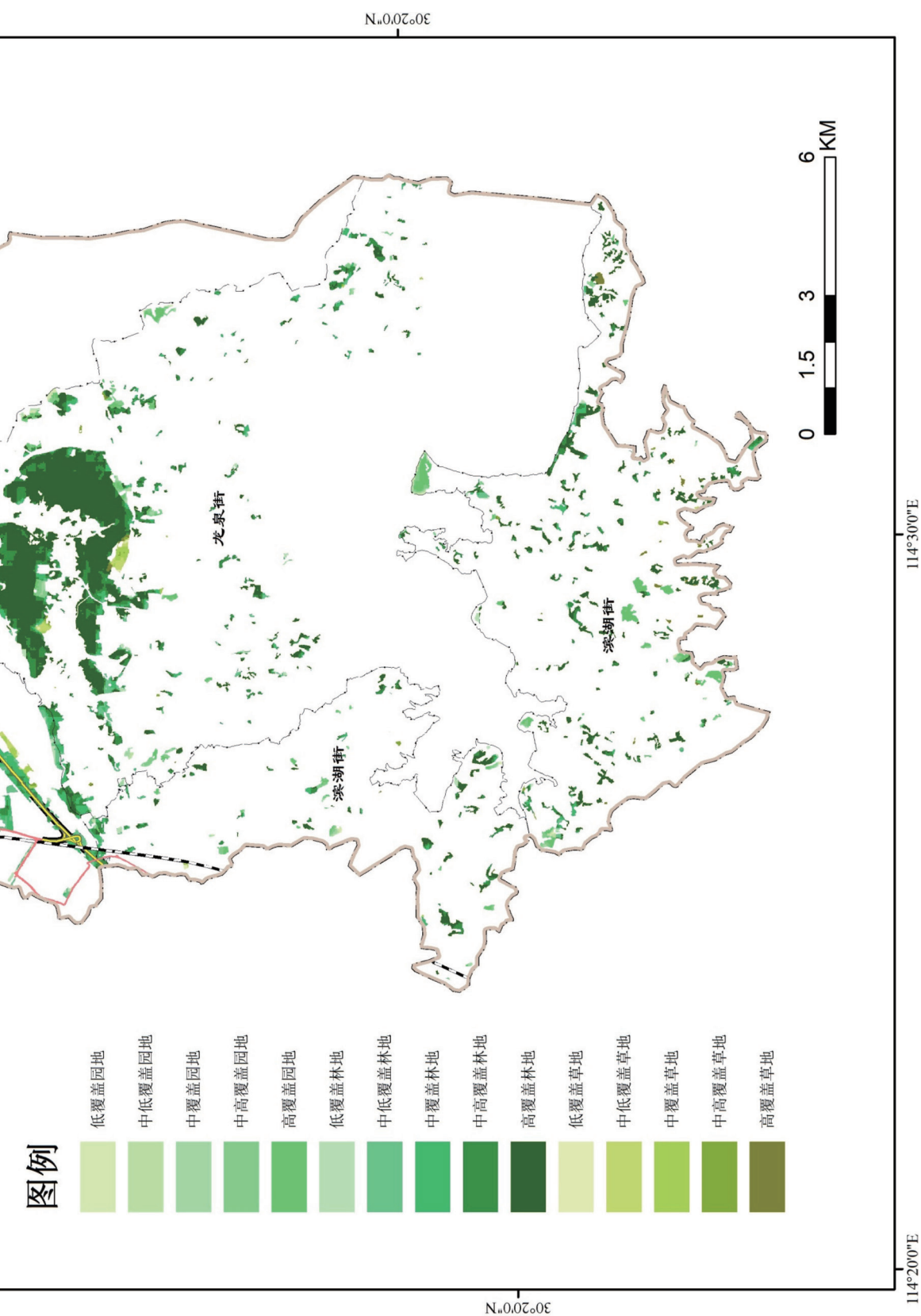


图6 东湖高新区



2023年植被覆盖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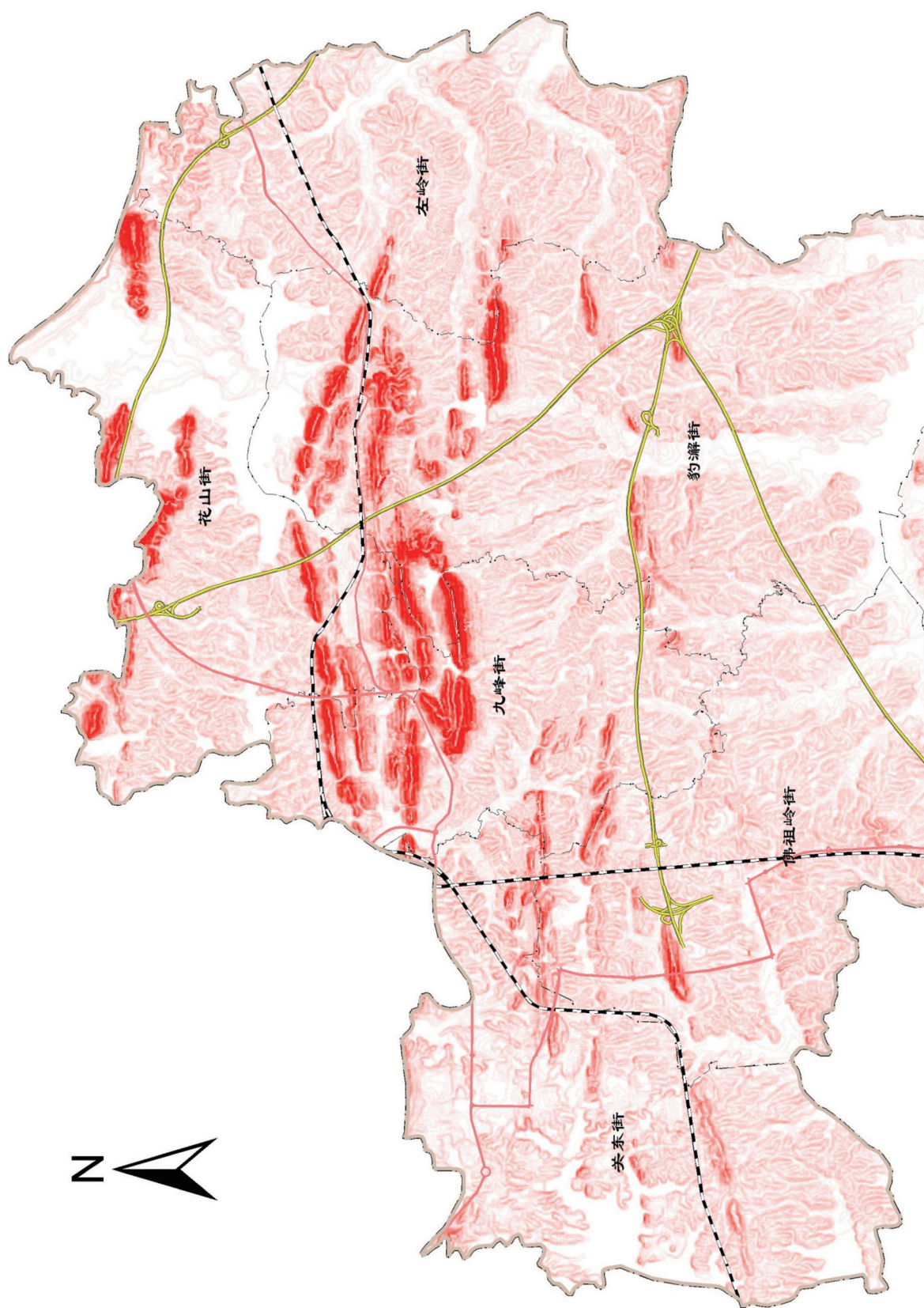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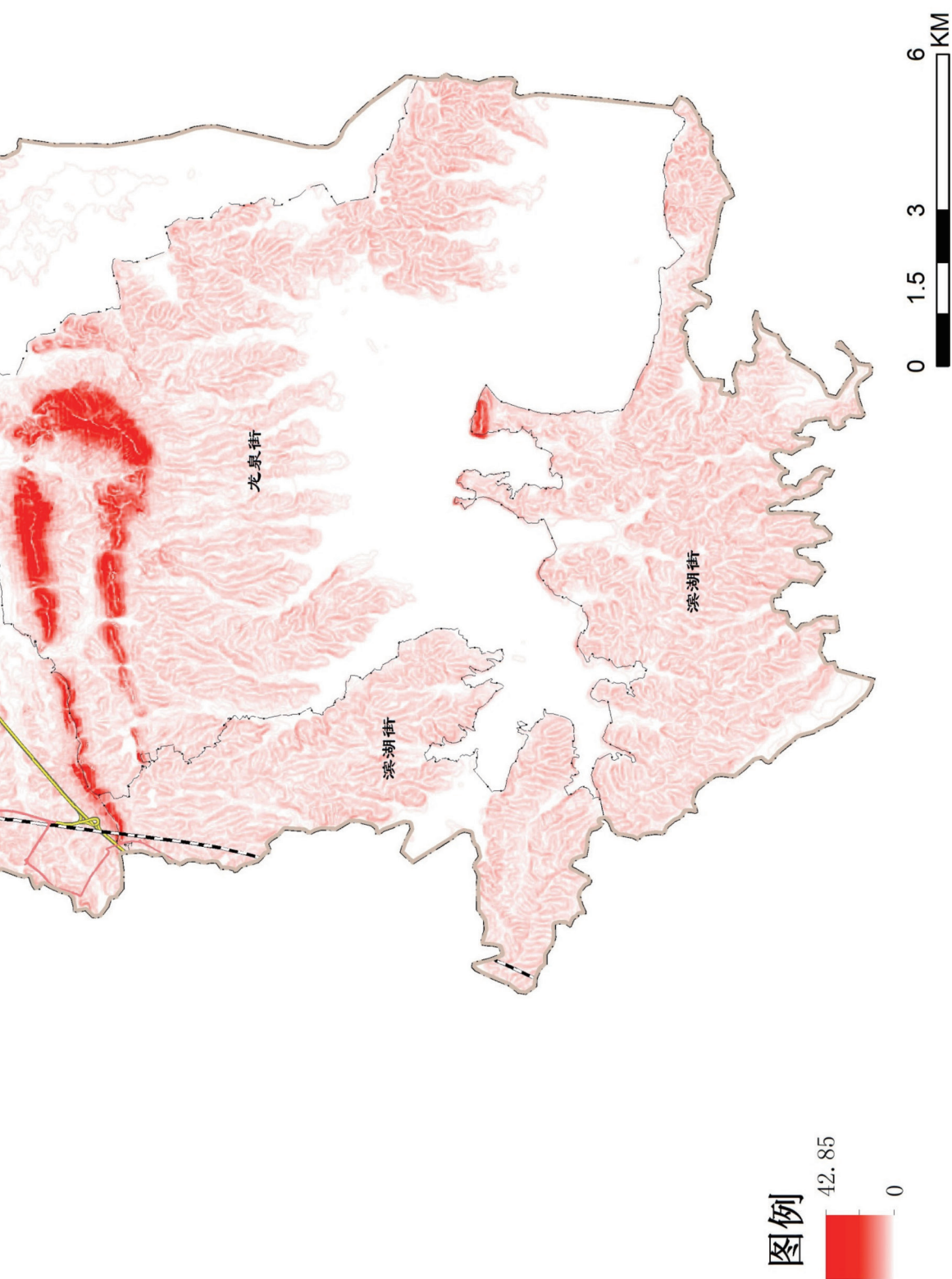


图7 东湖高新区



2023年地表坡度图



第二章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1 水土流失治理总体情况

2023年，东湖高新区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23平方公里，包括水土保持林129.07公顷、种草63.73公顷。

表3

全区2022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治理面积	面状措施类型	
	水土保持林	种草
222.8	129.07	63.73



2 水土保持治理成效

经估算，东湖高新区2023年度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效益后，减少土壤流失量约0.37万吨，增加林草植被面积约172.80公顷。

● 九峰溪公园位于光谷中心城东侧，北起九峰一路，南至高新大道，是周边地区重要的景观生态走廊，内部有连接九峰水库与豹澥河的主要排水子系统的雨水通渠道等。这是一座集生态、休闲、游憩为一体的滨水社区公园，以水为载体，结合基址条件及周边用地，打造落樱溪、百花洲、杉影滩三大分区，打造亲水区、游乐区、林下休闲活动区、活力水岸区、湿地、滩涂、岛屿等多功能户外空间。



九峰溪公园项目效果图

●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中心范围内，为光谷核心区生态十字轴中。黄龙山公园在宏观上承载着连接该区域生态、生活、文化、政治功能，是具有交流、创新等核心职能的空间载体，是联系区域东西向关键的“绿色纽带”。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实施效果图

● 高新八路市政绿化改造工程，全线西起外环线，东至武汉与鄂州市域边界，全长18公里。高新八路是东湖高新区“七横七纵”骨架道路体系中一条重要的东西向城市主干道，向西与藏龙大道、汤逊湖北路相接，向东与鄂州衔接，服务于武汉主城区、江夏区、东湖高新区和鄂州地区的长距离交通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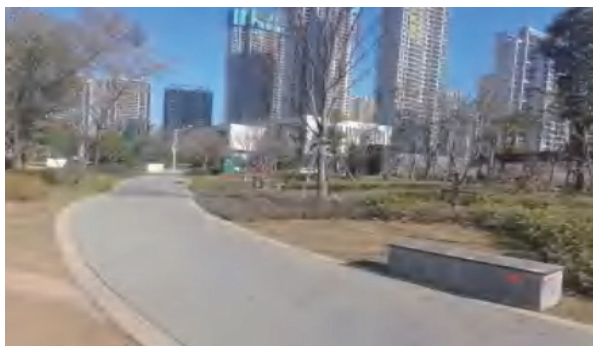
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工程实施效果图

● 星河公园在东湖高新区内，北起高新大道，南至高新三路。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96775平方米。整个公园共有三区两段十四园。公园的整体定位是一个以亲子教育、儿童活动为核心的亲子休闲公园。公园北段结合创意体验与科普教育，以亲子儿童活动为主；南段设置生态科普体验，以生态绿化为主。三个区块分别为不同年龄段的孩子所设计。未来的星河公园将成为光谷最大的户外亲子公园。



星河公园实施效果图

● 高新大道（光谷八路-短咀里湖桥）隙地绿化工程位于高新大道两侧，主要由绿化新建区、绿化提升区、园路及铺装区和保留用地区组成，配套建设给排水和供电等附属设施。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城市自然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维护城市生态安全格局，有利于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宜居水平，提升城市的品位。



高新大道（光谷八路-短咀里湖桥）隙地绿化工程实施效果图

● 谷米河综合整治工程分两段实施，一段起于潜力路（K0+000），止于未来二路区段（K2+192），全场约2192米；另一段起于九龙湖街（K4+883），止于严家湖区段（K5+249），全长366米。主要分为水安全保障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景观利用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四个板块。



谷米河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效果图

● 豹澥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范围是北起高新大道（K0+000），南至豹澥湖（K7+595），全长约759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渠道疏浚工程、岸线整治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给排水附属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



豹澥河综合整治工程（高新大道-神墩一路）工程实施效果图



豹澥河综合整治工程（神墩一路-豹澥湖）工程实施效果图



第三章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东湖高新区审批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2023年东湖高新区审批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103个（其中报告书6个、报告表97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822.00公顷。

表7 东湖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表

序号	批复文号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防治面积 (公顷)
1	东开水保准许〔2023〕1号	创业街（关山大道-光谷大道）改造及城市慢行系统升级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6
2	东开水保准许〔2023〕2号	光谷科学岛降压站工程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40
3	东开水保准许〔2023〕3号	光谷科学岛降压站电力通道工程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0
4	东开水保准许〔2023〕4号	居住、商务、商业项目（光谷创新天地）B8-B9地块及商业与交通设施项目（云涛路及公园绿地地下空间）1期）	武汉光谷创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3
5	东开水保准许〔2023〕5号	居住、商务、商业项目（光谷创新天地）B14-B17地块1期）	武汉光谷创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9
6	东开水保准许〔2023〕6号	红旗渠综合整治工程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	4.33
7	东开水保准许〔2023〕7号	赵家池明渠综合整治工程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	2.40
8	东开水保准许〔2023〕8号	光谷大道排水走廊综合整治工程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	11.57
9	东开水保准许〔2023〕9号	泉湖北街（未来三路-泉岭路）工程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
10	东开水保准许〔2023〕10号	赏湖街（泉湖街-湖港路）工程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2
11	东开水保准许〔2023〕11号	光谷热力公司光谷生物城豹澥园区蒸汽管网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生物城豹澥园区	0.80
12	东开水保准许〔2023〕12号	高新五路隙地绿化工程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67



序号	批复文号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防治面积 (公顷)
13	东开水保准许〔2023〕13号	佛祖岭还建房项目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5.83
14	东开水保准许〔2023〕14号	高新七路综合管廊工程	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64
15	东开水保准许〔2023〕15号	未来一路综合管廊(科学岛南路-科学岛北路)工程	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12
16	东开水保准许〔2023〕16号	高新大道(光谷八路-短咀里湖桥)隙地绿化工程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54
17	东开水保准许〔2023〕17号	湖北省新康监狱新建工程	湖北省洪山监狱	6.29
18	东开水保准许〔2023〕18号	孟新路(九峰一路-高新大道)工程	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61
19	东开水保准许〔2023〕19号	智慧一路(科学岛北路-港湾路)工程	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6
20	东开水保准许〔2023〕20号	光谷科学岛污水泵站2#工程	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70
21	东开水保准许〔2023〕21号	港湾路(科学岛西路-科学岛东路)工程	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33
22	东开水保准许〔2023〕22号	科学六路西侧雨水箱涵工程(科学岛北路-科学岛东路)	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26
23	东开水保准许〔2023〕23号	科学六路(创新六街-科学岛北路)工程	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8
24	东开水保准许〔2023〕24号	科学岛西路东侧排水明渠工程(高新六路-科学岛西路)	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10
25	东开水保准许〔2023〕25号	南湖生态活水项目补水通道工程	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	6.02
26	东开水保准许〔2023〕26号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隙地绿化工程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54
27	东开水保准许〔2023〕27号	流芳园西路(流芳园南路-流芳园横路)工程	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0.36
28	东开水保准许〔2023〕28号	南湖锦绣良缘周边初雨调蓄及景观提升工程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5
29	东开水保准许〔2023〕29号	高新四路(光谷大道-光谷八路)综合改造工程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6.03
30	东开水保准许〔2023〕30号	花山一路雨水管涵项目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35
31	东开水保准许〔2023〕31号	武汉市光谷第四十二小学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3.34
32	东开水保准许〔2023〕32号	汤逊湖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赵家池区域)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40



序号	批复文号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防治面积 (公顷)
33	东开水保准许〔2023〕33号	光谷第三高级中学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4.02
34	东开水保准许〔2023〕34号	南湖片区管网系统提升改造及智能监测工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3.22
35	东开水保准许〔2023〕35号	湖溪河汇水区混错接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武汉市三峡光谷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4.28
36	东开水保准许〔2023〕36号	思湾路(科学岛西路-科学岛北路)工程	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54
37	东开水保准许〔2023〕37号	卓越四街(科学岛西路-春光路)工程	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6
38	东开水保准许〔2023〕38号	110KV东一园变电力通道(土建)工程	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60
39	东开水保准许〔2023〕39号	居住、社会福利项目(光谷P(2023)028号地块)	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47
40	东开水保准许〔2023〕40号	武汉纺织大学新建南湖校区学生食堂	武汉纺织大学	0.77
41	东开水保准许〔2023〕41号	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4.45
42	东开水保准许〔2023〕42号	科学四路(港湾路-科学岛北路)工程	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5
43	东开水保准许〔2023〕43号	居住、商务、商业项目(维佳·关山郡)	武汉方顺置富投资有限公司	3.55
44	东开水保准许〔2023〕44号	九峰渠汇水区混错接改造及黑臭支渠整治工程(二期)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4
45	东开水保准许〔2023〕45号	南湖闸口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33
46	东开水保准许〔2023〕46号	创新四街(科学一路-科学岛东路)工程	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96
47	东开水保准许〔2023〕47号	创新六街(科学一路-科学岛东路)工程	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69
48	东开水保准许〔2023〕48号	武汉市光谷第四高级中学工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5.26
49	东开水保准许〔2023〕49号	神农路(科学岛南路-未来一路南延线)工程	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62
50	东开水保准许〔2023〕50号	武汉国家农创中心产业融合区市政配套工程环湖路(光谷三路-高新八路)	武汉光谷中华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36.50
51	东开水保准许〔2023〕51号	左岭新镇还建房六期A2地块项目	武汉左岭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75
52	东开水保准许〔2023〕52号	光谷八路(大长山东路-森林大道)工程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73



序号	批复文号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防治面积 (公顷)
53	东开水保准许〔2023〕53号	春光路（科学岛北路-科学岛东路）工程	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27
54	东开水保准许〔2023〕54号	光谷中心城军运会亮点片区景观提升工程（驿山南路西侧带状公园）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1
55	东开水保准许〔2023〕55号	未来二路（科技五路-区界）工程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35
56	东开水保准许〔2023〕56号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区域水土保持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373.50
57	东开水保准许〔2023〕57号	中共武汉市委党校（武汉市行政学院、武汉继续教育学院）迁建项目	武汉城建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7.88
58	东开水保准许〔2023〕58号	宝业光谷中心城108号地块项目	武汉宝城置业有限公司	4.66
59	东开水保准许〔2023〕59号	武汉东湖高新龙泉1号（鑫风）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4.05
60	东开水保准许〔2023〕60号	凤凰产业园排水通道末端渍水点改造工程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8
61	东开水保准许〔2023〕61号	松云路以北、立琮路以西居住项目	武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7.65
62	东开水保准许〔2023〕62号	高新五路（光谷二路-神墩一路）综合改造工程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00
63	东开水保准许〔2023〕63号	商务、商业项目（软通武汉交付中心）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87
64	东开水保准许〔2023〕64号	电竞人才社区二期A地块	武汉光谷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
65	东开水保准许〔2023〕65号	电竞人才社区二期B地块	武汉光谷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
66	东开水保准许〔2023〕66号	凤冶凤花高压临时迁改工程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5
67	东开水保准许〔2023〕67号	光谷第十二初级中学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3.10
68	东开水保准许〔2023〕68号	光谷第三十六小学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2.40
69	东开水保准许〔2023〕69号	武汉市仪表电子学校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武汉市仪表电子学校	4.02
70	东开水保准许〔2023〕70号	朱砂东路（凤凰山街-高新五路）工程	武汉光谷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22
71	东开水保准许〔2023〕71号	武汉市光谷第二十二小学建设项目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9



序号	批复文号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防治面积 (公顷)
72	东开水保准许〔2023〕72号	光谷中心城市政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朝曦路（神墩五路-神墩一路）工程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4
73	东开水保准许〔2023〕73号	兰亭路二期（高新四路-珠玉街）工程	武汉光谷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0.75
74	东开水保准许〔2023〕74号	豹澥河望龙亭-双龙台水上交通一期工程	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31
75	东开水保准许〔2023〕75号	光谷第四十一小学建设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2.85
76	东开水保准许〔2023〕76号	武汉东湖高新中心城110千伏输电变（土建）工程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55
77	东开水保准许〔2023〕77号	光谷中心城西社区邻里生活中心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7
78	东开水保准许〔2023〕78号	长秦路（大秦一街-大秦二街）工程	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0.31
79	东开水保准许〔2023〕79号	武汉儿童医院光谷院区建设项目	武汉儿童医院	4.96
80	东开水保准许〔2023〕80号	居住、社会福利项目（光谷P（2023）028号地块	武汉市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8
81	东开水保准许〔2023〕81号	光谷三路综保路人行天桥工程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6
82	东开水保准许〔2023〕82号	虎山东路二期（凤凰山街-高新五路）工程	武汉光谷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48
83	东开水保准许〔2023〕83号	纸龙路（高新八路-光谷三路）工程	武汉光谷中华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6.99
84	东开水保准许〔2023〕84号	龙泉大道（凤凰山街-福盛街）道路改造工程	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9.75
85	东开水保准许〔2023〕85号	花山河A-3地块	武汉联能置业有限公司	3.01
86	东开水保准许〔2023〕86号	未来一路（高新二路-科学北路）综合管廊工程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12
87	东开水保准许〔2023〕87号	湖新路（黄龙山北路-高新二路）工程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6
88	东开水保准许〔2023〕88号	光谷五路（巡场路南-巡场路北）工程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
89	东开水保准许〔2023〕89号	滨湖中路（梁子湖大道-环湖路）工程	武汉光谷中华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7.37
90	东开水保准许〔2023〕90号	花山河A-2地块	武汉联能置业有限公司	0.92
91	东开水保准许〔2023〕91号	花山河A-4地块	武汉联能置业有限公司	1.08



序号	批复文号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防治面积 (公顷)
92	东开水保准许〔2023〕92号	中心城开P(2021)194-C地块	武汉光谷中心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6.04
93	东开水保准许〔2023〕93号	高新三路光谷绿道公园	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86.40
94	东开水保准许〔2023〕94号	武网匝道周边绿化提升工程	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9.79
95	东开水保准许〔2023〕95号	赛达锦城建设项目	武汉香江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1
96	武生办水保准许〔2023〕第01号	合成生物学工业技术研究院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嘉必优(武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4
97	武生办水保准许〔2023〕第02号	肿瘤免疫治疗药物产业基地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自用	3.21
98	武综保管〔2023〕3号	鸿盛华全球航空服务产业园	武汉市鸿盛华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63
99	武生办水保准许〔2023〕第04号	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悬浮培养灭活苗车间建设一期项目	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0.37
100	武生办水保准许〔2023〕第05号	纳磁生物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武汉纳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33
101	武生办水保准许〔2023〕第06号	前沿生物技术产业生产基地(一期)	武汉光谷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2
102	武生办水保准许〔2023〕第07号	前沿生物技术产业生产基地(一期)B地块	武汉光谷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5
103	武生办水保准许〔2023〕第08号	湖北天勤生物技术研究基地(全部自用)	湖北天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

注：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仅计列东湖高新区，下同。



2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

2023年，东湖高新区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管工作平稳有序运行，全面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41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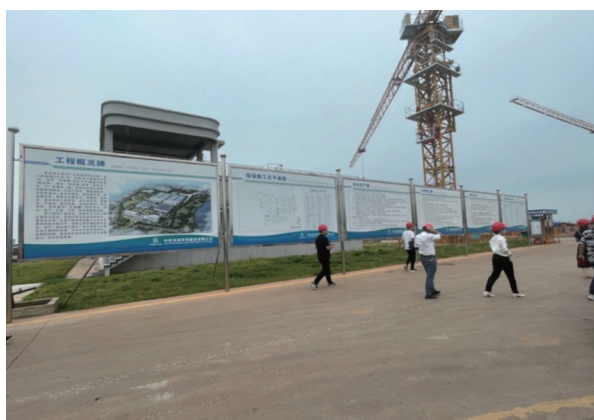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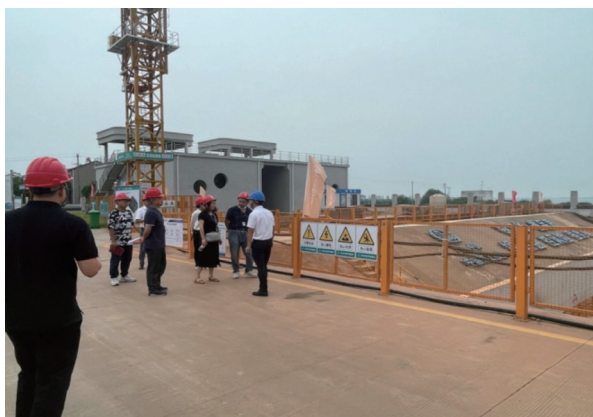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2023年，东湖高新区水务和湖泊局对境内生产建设项目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



式，以在建项目为重点，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及会议检查等多种方式对214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其中验收核查30个。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照片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情况

(1) 国家、省级遥感监管

2023年全区完成水利部及省水利厅下发的107个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现场核查，认定



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18个，查处率100%，对违法违规项目提出了限期整改、限期编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等要求。通过核查进一步加强对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完成本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整改工作。



前沿生物技术产业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监管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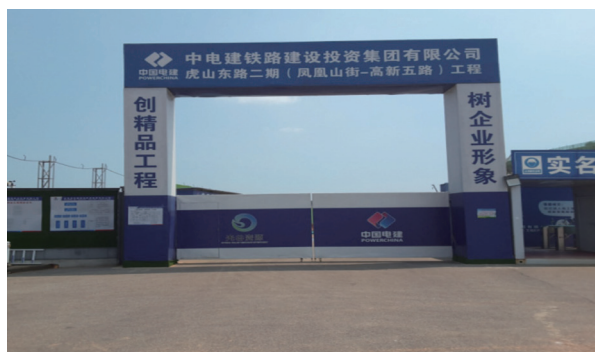
安扬激光新兴市场研发生产项目监管现场照片



移动通信设备研发和制造基地工程项目监管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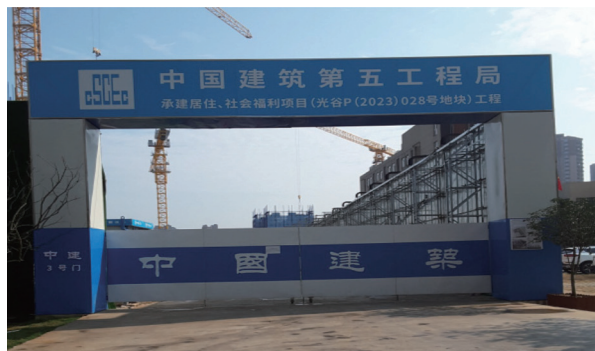
纸龙路（高新八路—光谷三路）工程监管现场照片



虎山东路二期（凤凰山街—高新五路）工程项目监管现场照片



武汉市仪表电子学校综合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监管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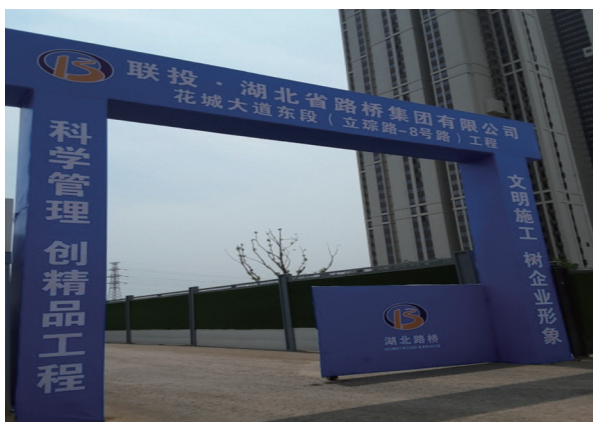
居住、社会福利项目（光谷p（2023）028号地块）项目监管现场照片

（2）市级遥感监管

2023年全区完成武汉市下发的33个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现场核查，认定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2个，查处率100%，通过核查进一步加强对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完成本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整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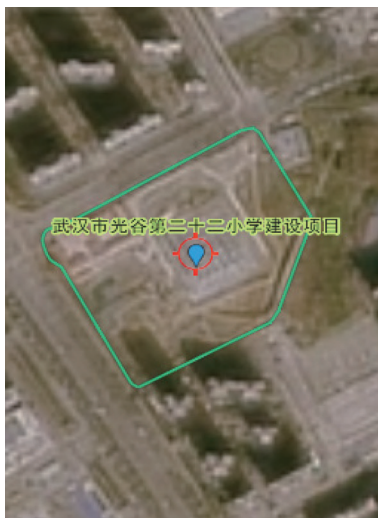
光讯科技高端光电子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管现场照片



花城大道东段（立琮路-规划8号路）工程项目监管现场照片



未来一路、高新七路综合管廊工程监管现场照片



关于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通知

东新水保通字〔2023〕10号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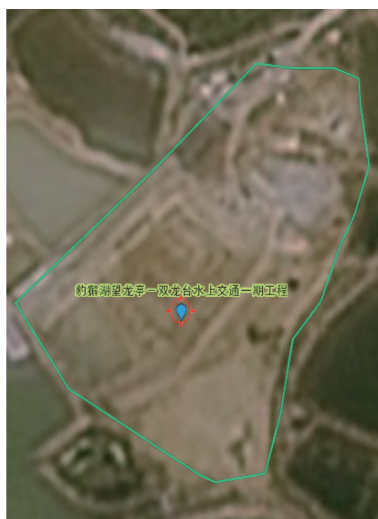
你单位在 高新大道以北、光谷三路以东、百合路以南 实施的 光谷第二十二小学工程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须在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水利部于2023年7月下发“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督办整改，经核实，该项目尚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现通知你单位于 2023年8月27日 之前将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送相关审批部门审批。

联系人：冯双宝

联系电话：6788625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3年7月27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光谷第二十二小学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中心城，光谷三路东，百合路以南。
开发区域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中心城区域
《水保方案》编制情况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开水保准字〔2022〕109号、2022年11月29日
公示网站	公示网站： 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236181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起止时间：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2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名称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426893M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88号
法人代表	戴阳春
联系电话	027-51015259
授权经办人姓名	徐刚
联系电话	18672308828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429004198505291578



关于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通知

东新水保通字〔2023〕16号

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 东湖高新区光谷科学岛内 实施的 豹溪路-双龙湖水上交通一期工程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须在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水利部于2023年7月下发“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督办整改，经核实，该项目尚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现通知你单位于 2023年8月27日 之前将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送相关审批部门审批。

联系人：冯双宝

联系电话：6788625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3年7月27日

项目名称	豹溪路-双龙湖水上交通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	武汉未来科技城光谷科学岛范围武汉东湖高新区豹溪路内
开发区域名称	武汉未来科技城
《水保方案》编制情况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东开水保准字〔2022〕第114号、2022年11月29日
公示网站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起止时间：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8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名称	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908417506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
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	周小华
联系电话	027-65377907
授权经办人姓名	张薇
联系电话	15072357858



关于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通知

东新水保通字〔2023〕22号

武汉光谷中华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纸龙路 实施的 纸龙路（高新八路-光谷三路）道路工程EPC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须在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水利部于2023年8月下发“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督办整改，经核实，该项目尚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现通知你单位于 2023年9月29日 之前将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送相关审批部门审批。

联系人：冯双宝

联系电话：6788625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3年8月29日

东开水保准字〔2023〕83号

纸龙路（高新八路-光谷三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汉光谷中华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纸龙路（高新八路-光谷三路）工程（2203-420118-89-01-355545）水土保持方案许可的申请资料收悉，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起高新八路，东至光谷三路，道路全长1421m，红线宽40m。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知悉，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绿化工程及照明工程等，总占地面积6.99hm²，其中永久占地5.40hm²，临时占地1.59hm²。

违法违规项目查处及整改成果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情况

2023年，东湖高新区共接收30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报备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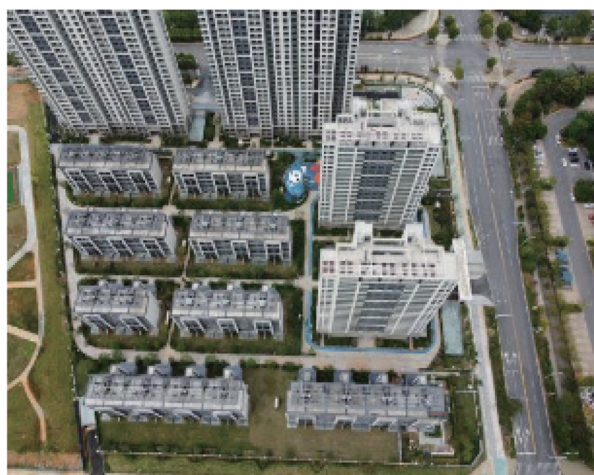
表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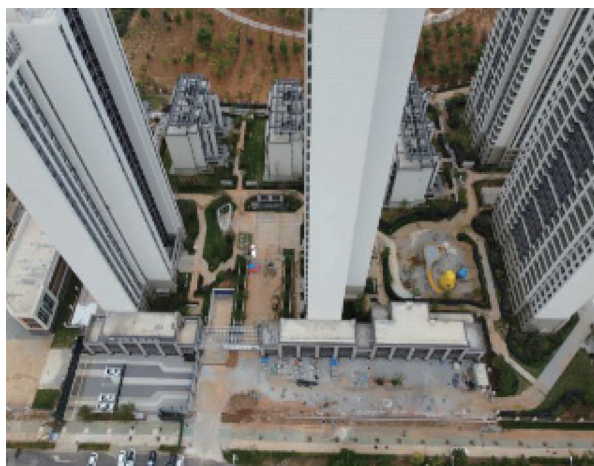
回执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武新水保回〔2023〕1号	国网电科学院置信电气武汉南瑞智能输变电产业化项目（一期）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2号	南山府	武汉南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3号	居住项目（南山天樾）	武汉南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4号	居住项目（昆仑御）	武汉中城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5号	新希望·锦粼九里（一期）	武汉锦官置业有限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6号	居住项目（光谷140号地块）	武汉锦绣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7号	赵家池明渠综合整治工程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8号	光谷大道排水走廊综合整治工程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9号	红旗渠综合整治工程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10号	居住、商务、商业项目（光谷创新天地）B10-B13地块	武汉光谷创新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11号	居住、商务、商业项目（光谷创新天地）R6地块	武汉光谷创新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12号	光谷028云筑项目（一期）	武汉市鼎辉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13号	豹解河综合整治工程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14号	严东湖西渠综合整治工程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15号	谷米河综合整治工程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16号	南湖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茶山刘片区污水快速通道	武汉滨水集团有限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17号	高新二路挤压站新建工程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18号	居住项目（光谷135号地块）	武汉锦绣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19号	药明康德国际医药研究创新基地	
（全部自用）	武汉药明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20号	武汉关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K3地块）	湖北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21号	中海城	武汉中海海耀房地产有限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22号	清潭、群利等八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白羊佳苑还建社区二期项目	武汉化工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23号	居住、商业项目（华润光谷长动项目）二期、三期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



回执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武新水保回〔2023〕24号	居住、商务、商业项目（光谷创新天地）R7-R8地块	武汉光谷创新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25号	大谭工业园项目（一期）	武汉大谭工贸有限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26号	基因集团武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基因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27号	光谷第十二初级中学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武新水保回〔2023〕28号	光谷第三十六小学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武新水保回〔2023〕29号	居住项目（花山印象）	武汉联投武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武新水保回〔2023〕30号	居住项目（曙光村城中村改造K3-1地块）/中建大公馆K3-1地块	武汉菩提城置业有限公司



南山府项目



居住项目（南山天樾）项目



居住、商务、商业项目（光谷创新天地）R7-R8地块项目



居住项目（光谷140号地块）工程



药明康德国际医药研究创新基地（全部自用）工程



基因集团武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居住项目（花山印象）工程



居住项目（曙光村城中村改造K3-1地块）/中建大公馆K3-1地块工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国网电科院置信电气武汉南瑞智能输变电产业化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武新水保回（2023）1号

报备申请单位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www.yan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15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武汉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武汉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3年1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	东湖高新区环境水务局建设科，冯其宝 027-6788625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居住项目（南山天麓）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武新水保回（2023）2号

报备申请单位	武汉新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www.yan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1月9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武汉天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武汉天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3年1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	东湖高新区环境水务局建设科，冯其宝 027-6788625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南山府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武新水保回（2023）3号

报备申请单位	武汉新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www.yan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1月9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武汉天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武汉天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3年1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	东湖高新区环境水务局建设科，冯其宝 027-6788625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居住项目（昆仑御）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武新水保回（2023）4号

报备申请单位	武汉中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www.yan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02月01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北新通顺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湖北新通顺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3年2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	东湖高新区环境水务局建设科，冯其宝 027-6788625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居住项目（光谷140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武新水保回（2023）6号

报备申请单位	武汉新地置业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www.yan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2月17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武汉新地新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武汉新地新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3年2月17日
联系人及电话	东湖高新区环境水务局建设科，冯其宝 027-6788625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谷米河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武新水保回（2023）15号

报备申请单位	湖北新地置业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www.yan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武汉新地新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武汉新地新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3年6月6日
联系人及电话	东湖高新区环境水务局建设科，冯其宝 027-6788625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谷米河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武新水保回（2023）15号

报备申请单位	湖北新地置业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www.yan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武汉新地新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武汉新地新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3年6月6日
联系人及电话	东湖高新区环境水务局建设科，冯其宝 027-6788625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居住、商务、商业项目（光谷创新天地）R7-R8地块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武新水保回（2023）24号

报备申请单位	武汉光谷创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www.yan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2日至2023年10月23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武汉新地新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武汉新地新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	东湖高新区环境水务局建设科，冯其宝 027-6788625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基因集团武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武新水保回（2023）26号

报备申请单位	基因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www.yan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1月2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赵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健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	东湖高新区环境水务局建设科，冯其宝 027-6788625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



第四章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1 水土保持培训

2023年，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积极派出干部参加省、市级培训学习和教育活动，参加水土保持培训3次，共培训人数71人次。

表9 水土保持培训情况统计表

序号	培训单位	培训班名称	培训人数（人次）
1	省水科院	组织学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	35
2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及活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线上研讨会	6
3	省水科院	2023年遥感监管图斑整改销号推进会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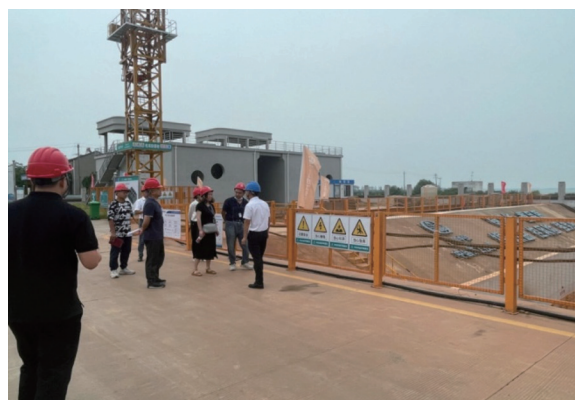


参加培训学习现场



2 水土保持宣传

2023年，为提高全民水土保持法律意识，积极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东湖高新区依托“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通过资料现场发放、广播、电视、宣传标语、宣传车等多种形式，面向政府、职能部门、社会群众、建设单位、执法人员等群体开展教育宣传活动。



水土保持宣传



第五章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 2023年1月31日，水利部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水保〔2023〕25号）。

● 2023年2月9日，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水保〔2023〕35号）。

● 2023年3月8日，东湖高新区环境水务局组织学习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

● 2023年5月9日至11日，“2023第5届武汉国际水科技博览会”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举行，全面展示水科技、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领域的新产品技术及装备。

● 2023年5月12日，市水务局组织召开全市水土保持执法工作座谈会，通报2022年度全市水土保持执法工作情况。

● 2023年5月30日，市水务局组织召开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座谈会，通报2023年度湖北省下达武汉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和2023年度市级加密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情况，部署和推进各项水土保持工作。

● 2023年5月31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委托技术服务支撑单位开展2023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并于2023年5月31日至12月8日完成武汉市、省水利厅及水利部下发的140个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现场核查、认定等工作。

● 2023年6月16日，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小流域综合治理专题工作会，全面部署全市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工作。

● 2023年7月12日，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湖北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发办〔2023〕11号）。

● 2023年7月2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组成专项执法检查队伍对全区在建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执法检查。

● 2023年7月24日，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作为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对高新区环境水务局、政务和大数据局、区税务局、各园区办、建设平台等相关部门宣讲水土保持法规政策。

● 2023年9月12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组成专项执法检查队伍对全区在建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执法检查。



● 2023年9月18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组织召开全区2023年扰动图斑违法违规项目整改专题推进会。

● 2023年10月26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印发《农林开发活动水土流失防治导则（试行）》（水保监督〔2023〕33号）。

● 2023年11月8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组成专项执法检查队伍对全区在建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执法检查。

● 2023年11月30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武汉市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

● 2023年12月21日，水利部印发《关于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意见》（水保〔2023〕359号）。



附 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摘录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第四十一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摘录

第六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地块，以自然恢复为主，按照规定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依法有序退出并予以补划。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石漠化的土地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治理措施，修复生态系统，防止土地石漠化蔓延。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9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摘录

第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和审批、方案实施、设施验收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本办法所称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是指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进行地表扰动、土石方挖填，并依法需要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

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0.5公顷以上、不足5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000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并取得批准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水利部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

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生产建设单位。

第二十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及时定量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科学评价防治成效，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和水土保持监理规范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回执。

其中，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单位或者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依法防治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4、《水利部关于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意见》（水保〔2023〕359号）摘录

一、信用评价内涵。本意见所指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是水利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评价指标、方法和程序，对水土保持相关单位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运用、相关部门参考使用及公众监督。

二、信用评价范围。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特点，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水土保持相关单位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一是依法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组织实施的生产建设单位；二是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三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单位，包括从事或承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验收报告编制、设计、监测、监理和技术评审等工作的单位。

三、信用评价信息来源。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应当基于水土保持信用信息开展。水土保持信用信息是指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在履行水土保持法定职责中，产生或获取的能够反映水土保持相关单位信用状况，并以法律文书、行政决定文书以及其他权威准确的文件予以记录的信息，主要包括水土保持行政监管产生的约谈、通报、责令整改等责任追究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及相关执法记录等。



四、信用评价标准。水利部制定全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标准，针对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单位管理要求和水土保持信用信息类别，分别明确具体评价指标和评分方法，并根据实施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信用评价等级。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实行计分制，以100分为基准分，根据水土保持信用信息记载的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况，按照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进行计分。信用评价结果根据得分情况确定，按信用状况从高到低依次划分“A”（水土保持信用优秀单位）、“B”（水土保持信用良好单位）、“C”（水土保持信用一般单位）、“D”（水土保持信用较差单位）四个等级。



封面：东湖高新区武汉新能源研究院大楼

封底：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中心



发布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地 址：武汉市高新大道777号（高新大道与光谷四路交叉处）

邮 编：430075

电 话：027-67886250